

#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文件

甘社保发〔2018〕162号

---

## 关于简化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 医疗费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省直离休人员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意见，加快推进省人社厅“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我局对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业务办理流程进行优化调整。现就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 一、简化证明类材料

（一）取消省直离休人员办证、领本、申报费用等业务办理环节中证明身份、资格的介绍信，相关人员持身份证或医疗证与省社保局数据库信息比对校验后，即时进行业务办理。



(二) 取消省直离休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离休人员住院资料中的离休人员医疗证复印件，各定点医疗机构自行做好住院身份认证工作。

(三) 取消离休人员医疗证遗失后登报挂失证明，相关人员携带离休人员身份证和1寸彩色照片（或电子照片），即时办理医疗证补办业务。

## 二、简化工作流程

(一) 离休人员提供的门诊处方、发票初核时合理正规、清晰完整、能相互对应的，不再填写省直离休人员超定额门诊报销治疗、用药明细表格。

(二) 延长异地就医备案有效期限至住院十天之内，并增设传真备案渠道，相关人员将备案信息直接传真或发送微信、短信至我局相关工作人员处即可完成备案手续。

(三) 用人单位、离休人员可直接在业务办理公共邮箱下载相关表格，填写好后盖章上报即可完成业务申请。

## 三、调整结算时间

凡符合省直离休人员超定额门诊报销条件的，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随时进行费用申报。

## 四、优化领取方式

不再将离休人员农行存折作为领取离休人员医疗个人账户资金的唯一方式。异地安置离休人员在注销本人原农业银行存折前提下，可在当地农业银行办理银行卡，凭卡在异地领取省直离休



人员医疗个人账户到账资金。在兰离休人员也可按照此种模式，进行卡折替换。以上方式由离休人员自愿选择，将新生成的账户信息经由原用人单位告知我局，完成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 五、其它注意事项

离休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做好离休人员服务工作是维护党的形象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任务，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我局抓好落实。工作中遇到的其它问题，请及时与我局联系。

联系人：杨佳

联系电话：0931-7873863（办）13919766960（手机）

公共邮箱：gssz1x@163.com

密码：1x123456

